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8:45,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 万座3301-3310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 日以电子邮件、信息的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以电话会议表决方 式参加会议董事6人,分别为许明懿、张雯、钮旭春、葛磊、曹丽梅、殷占武。 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贵银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许明懿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聘任许明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许明懿先生回避 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朱艳芸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聘任朱艳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1:

许明懿简历

许明懿先生:中国籍,198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学历。

许明懿先生于2006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在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任销售高级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总监;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在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许明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 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朱艳芸简历

朱艳芸女士,中国籍,197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学历;具有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理财规划师等资质。

朱艳芸女士于1997年7月至2005年1月,担保农业银行佛山分行机构业务部客户经理;2005年1月至2020年8月历任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客户经理、分行营业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大客户部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总经理助理。

朱艳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